新竹縣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作業要點

一、新竹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縣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實驗學校）校長遴選作業，特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五項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實驗學校校長遴選作業程序如下：

(一)組成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遴委會)。

(二)公告當年度學校校長遴選簡章。

(三)公告學校校長任期屆滿及出缺之學校名單。

(四)召開遴委會會議。

(五)辦理各階段遴選作業。

(六)公告遴選結果，依遴委會審議通過之校長人選一人後，由本府聘任之。

三、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縣長或縣長指派副縣長、秘書長其中一人兼任。除新竹縣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局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）兼之：

(一)本府或本局代表二人。

(二)實驗教育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三人。

(三)具有辦理實驗教育經驗之學校校長或主管二人。

(四)具有實驗教育經驗之教師一人。

(五)實驗教育家長代表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代表一人。

前項委員，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，由本府依出缺委員代表屬性聘任遞補之。

遴委會於遴選作業結束後應即解散。

遴委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開會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遴委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遴委會得視需要採行視訊方式辦理。

四、遴委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發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五、遴委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局主管業務科長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遴委會業務並為發言人；置秘書若干人，由本局指派人員兼任，協助執行秘書處理業務。

六、校長候選人之規範如下：

(一)請公開具名闡述個人教育理念及治校願景，並互相尊重，進行公平良性之競爭。

(二)應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。

七、遴委會委員審議有關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，及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八、遴委會委員參與校長遴選工作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詳閱遴選及候選人之各項資料及參酌遴委會面談情形，對每位校長候選人之品德操守、辦學理念、學校經營方案等進行廣泛深入了解，並本公平、公正之原則及獨立自主之精神進行遴選。

(二)遴委會委員必要時得推選組成訪視小組，並作成實地訪評報告或說明。

(三)不得接受校長候選人、遴委會委員或其他人員為校長候選人辦理之邀宴、關說等相關活動。違反者，由本府解任之。

(四)不得就遴選工作單獨或聯合召開記者會，所有資訊之發布，一律由遴委會執行秘書負責之。違反者，由本府解任之。

(五)對於匿名指控事項不得提遴委會討論審議。

九、遴選作業有關校長出缺學校名單、申請作業、遴選結果、作業日程及其他相關事宜，由本局適時以公函並於本局網站公告之。